

# 有關在《結算規則》下新增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計算 期間的聯合諮詢文件

---

2021年12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目錄

序言.....	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iii
引言.....	1
新增的計算期間.....	1
未來路向.....	2
附件 1——《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規則》的修訂草擬本.....	3

## 序言

因應全球各地的共同努力，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實施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而建立的監管制度。現正實施的監管制度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

本諮詢文件與強制性結算的計算期間有關，應與較早前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所發表的諮詢文件（特別是就強制性結算而進行的多項諮詢）一併閱讀。所有文件均可以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閱覽。

我們歡迎相關人士就有關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有關意見書應在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送抵金管局或證監會，及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提交：

網上呈交：<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傳送：[fss@hkma.gov.hk](mailto:fss@hkma.gov.hk) 或 [otcconsult@sfc.hk](mailto:otcconsult@sfc.hk)

圖文傳真：(852) 2878 7297 或 (852) 2521 7917

郵寄至以下任何一個機構：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穩定監察處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代表組織或機構發表意見的人士，應提供其所代表的組織或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和其他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金管局及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或兩者皆不予公布。

2021年12月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金管局及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金管局及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金管局或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金管局或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
    - (i)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條文及依據金管局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指引；及
    - (ii) 有關係文<sup>2</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有關係文履行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金管局或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或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及證監會可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及由金管局及證監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金管局及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保留資料

5. 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在一段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金管局及證監會恰當地完成各自的職能為止。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有關係文”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有所界定，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的若干條文。

##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 金管局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證監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金管局及證監會皆備有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 引言

1. 為履行二十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金管局與證監會已經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制度。該制度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
2. 至今，香港已實施了兩個階段的強制性匯報以及一個階段的強制性結算。強制性結算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當中涵蓋主要交易商之間的指明標準化掉期息率，前提是《結算規則》<sup>3</sup>所訂的某些條件已獲符合。
3. 依據《結算規則》第 6 條，某訂明人士<sup>4</sup>的結算責任會在其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適用平均總持倉量於一段指定期間內達到就該期間訂明的門檻（結算門檻）時產生。《結算規則》將計算適用平均總持倉量的指定期間訂定為“計算期間”。每個計算期間為連續三個月的期間，而每個曆年內設有兩個開始日期相隔六個月的計算期間。
4. 如某訂明人士於任何計算期間內的適用平均總持倉量達到相應的結算門檻，該人必須由相應的“訂明日期”起與指定中央對手方就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訂明日期設於相應的計算期間結束後的七個月，以為訂明人士預留時間為履行新的結算責任做好準備。
5. 有關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的現行規定，請參閱《結算規則》附表 2。《[有關強制性結算制度的操作及推行的常見問題](#)》（《[有關結算的常見問題](#)》）載有進一步的技術指引。

## 新增的計算期間

6. 當我們在 2016 年實施強制性結算時，《結算規則》已訂明四個計算期間。我們訂明多個各自相隔六個月的計算期間，目的是：
  - (a) 確保就施行強制性結算而言，可及時識別不時進入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新交易商，以及任何其場外衍生工具業務擴大至觸及結算門檻的訂明人士；及
  - (b) 降低市場參與者操縱其於某一特定計算期間的持倉從而規避結算責任的風險。同樣地，此設定亦允許訂明人士在符合載明的規定的情況下退出結算責任。<sup>5</sup>
7. 自強制性結算實施以來，我們便一直就計算期間沿用此設定。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在 2018 年諮詢業界後，在《結算規則》內增設八個計算期間，而最後一個計算期間將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結束。

<sup>3</sup>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sup>4</sup> “訂明人士”指《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下的核准貨幣經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

<sup>5</sup> 有關指引請參閱《有關結算的常見問題》問題 35 及 36。

8. 根據我們觀察所得，為施行強制性結算而使用多個計算期間的做法按預期方式運行（注意到金管局及證監會定期更新已達到為施行強制性結算而訂立的結算門檻的訂明人士名單以供公眾閱覽）。由於《結算規則》附表 2 下的現有清單內的計算期間將於大約一年便屆滿（《結算規則》所訂明的最後一個計算期間是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期間），因此我們建議如下表所示在《結算規則》內新增八個類似的計算期間。

建議的新增計算期間	結算門檻	訂明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7 年 7 月 1 日

9. 就此，《結算規則》的建議修訂草擬本載於附件 1，以供參考。需注意的是，修訂草擬本有待律政司審閱及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因此可能會作進一步修改。

**問 1.** 你對我們有關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 未來路向

10. 我們歡迎相關人士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有關意見應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提交予金管局或證監會。
11. 其後，我們計劃在 2022 年第三季前將實施新增計算期間所需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建議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即建議中新一系列的計算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實施有關修訂。

附件 1——《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的修訂草擬本

《2022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N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附表 2，在第 12 項之後——

加入

“13.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14.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4 年 7 月 1 日
15.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16.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5 年 7 月 1 日
17.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18.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6 年 7 月 1 日
19.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20.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7 年 7 月 1 日”。